2022-2023学年班车运营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函

（采购需求公示）

致相关采购当事人：

我中心受青岛市技师学院委托将对2022-2023学年班车运营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函实施政府采购。为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采购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性，现将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原文转发（详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附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诚请相关采购当事人依法提出采购需求书中存在的问题。我中心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征求意见时间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4日。

采购当事人提出的意见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征求意见有效期内提出，并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方式送达我中心，同时将意见函电子版发送我中心邮箱。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中心不予受理。

2、对于项目整体需求不满足三个品牌产品或三家供应商的，需求中个别条款的描述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性提出意见的，采购当事人应明确指出可能涉及的品牌或供应商。

3、意见函件应注明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感谢您的参与。

征求意见受理时限：三个日历天。

联系电话：0532-66209839。

邮箱地址：qdsjicai@163.com。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8月11日

政府采购项目

需求公开模板（1.0版）

采购单位：青岛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2022-2023学年班车运营服务项目

编制时间：2022年8月5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2023学年班车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2006079

（二）预算情况（含资金来源及性质、预算金额、控制价）

项目控制价：199.5万元/年(按10500元/日预算核算)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 服务范围、内容、数量、分包

1.班车运行时间：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

2.班车发车时间及运行线路：（见附件：班车路线和站点）

★3.班车数量：需要14部大型客车用于接送学校工作人员上下班，其中19座（含）及以上客车2辆，30座（含）及以上客车6辆，45座（含）及以上客车6辆。

4.不分包。

（二）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及标准要求（主要包括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各项服务的标准要求等。）

1.具体运营时间天数应以2022-2023学年校历时间为准,约为190天。

2.春、秋季学期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早晚发车（若逢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活动日可酌情调整）。

3.寒暑假期间一般情况下停运，如有特殊工作安排，可合理调整。

4.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及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三）班车技术要求

1.投标方提供班车数量：14部大型客车，其中19座（含）及以上客车2辆，30座（含）及以上客车6辆，45座（含）及以上客车6辆。要求专车专用，车辆为公司自有，配备专人驾驶，车龄在6年以内，以车辆行驶证为准（车辆登记本或行车证复印件），并具备空调、暖气、窗帘、灭火器等设施。

2.车辆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规定，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车辆必须具备营运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注册备案登记表、车辆营运证、机动车行驶证和年检记录等）各种有效证件齐全。

★3.各种保险齐全有效。其中，承运险/座不低于50万、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并提供上述证件的原件电子文档。如相应险种金额缴纳不足，须承诺中标后达到上述保险要求。

4.车辆须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5.承诺提供相应标准的备用车辆三辆。

6.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性能良好，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4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16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7.驾驶人员在驾驶时，应确保遵守有关交通法规规定，学院认为驾驶员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口头及书面通知投标单位改善，如拒不改善者，学院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驾驶员。

（四）班车管理要求

1.班车运营人员必须遵守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2.班车驾驶员年龄55岁以下，须有本市相应车辆驾驶执照及营运证，驾驶工龄5年以上，无不良嗜好，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身体健康，遵纪守法。

3.线路开通前，驾驶员须进行统一培训和教育，必须具有良好的技术业务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

4.驾驶员须统一着装，仪表端庄，服务热情周到，使用文明用语，营造良好的乘车环境。

5.投标方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班车发生事故导致车辆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投标方自行处理，与招标方无关。如在行驶中或停靠站时造成招标方职工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投标方承担赔偿责任。

6.除班车线路上正常运行的车辆外，还须有足够的应急车辆，以备班车一旦发生中途故障、事故等情况能及时调整车辆。

7.招标方可根据学院工作安排调整班车运行时间、车辆及天数。

8.招标方可根据不同季节、不同乘车点的客乘流量，适当增加或减少运营车辆和乘车点。

9.投标方必须每天提前15分钟到达发车地点，做好出车前准备，并按时发车，不得延误，若延误15分钟发车，按每天中标价10%扣除运营费；若延误30分钟发车，按每天中标价30%扣除运营费；若延误60分钟发车，按每天中标价50%扣除运营费；若延误90分钟发车，按每天中标价100%扣除运营费；若因投标方原因延误班车到校时间的，扣除相应的运营费。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2.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5.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规定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规定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

5.3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6.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按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商务条件

１.服务期限：一年。

２.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３.付款方式：每月结算

４.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阶段性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５.服务保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注册备案登记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评分办法及标准

1.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总分值 |
| 分值 | 37 | 63 | 100 |

2.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15分 |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
| 企业业绩 | 10分 | 自2019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最多得10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或服务对象出具的合同履约情况证明原件电子文档，以上三项缺一项不得分（一次中标后分年度签署合同及续签合同的视为一个业绩不重复加分） |
| 企业认证 | 2分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荣誉 | 5分 |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市级以上荣誉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荣誉证明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 安全等级 | 5分 | 通过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认证，一级得5分，二级得3分，三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等级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3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响应情况 | 15分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12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得3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15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合理的服务流程方案、详尽的工作计划、科学完备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健全合理的服务制度、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上述5项评审因素全部满足且科学合理的得15分；基本满足但仍有缺陷的得12分，不能全部满足的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措施 | 6分 | 能比较全面预见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紧急特殊情况，相应处理预案完善、合理的，得6分；能预见到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一些紧急特殊情况，相应处理预案比较完善合理，但有瑕疵的，得4分；对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一些紧急特殊情况预见性不足，相应处理预案粗陋，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疫情防控 | 2分 | 疫情防控方案全面、详实、完善，细节描述清晰的，得2分；疫情防控方案比较完善，细节描述比较清晰，但有瑕疵的，得1分；疫情防控方案内容粗陋，存在明显问题，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保障 | 5分 | 投标人在青岛地区拥有自营或自有维修机构的得5分，拥有维修合作机构的得2分。须提供投标人同一法人的维修机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或投标人与维修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电子文档以及维修机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或。不提供不得分。 |
| 车辆保障 | 10分 | 自有车辆6分 | 投标人自有车辆充足（即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最低需求数量的基础上，自有大中型客车25辆及以上的得6分；20辆以上的得4分；17辆以上的得2分；17辆以下的不得分。须提供车辆行车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 车辆保险4分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保险完备，按规定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高于100万元/车的加2分；承运险每个座位高于50万元的加2分；须提供相关保险单据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 人员保障 | 10分 | 专业管理人员3分 | 投标人须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本项目负责人有车辆租赁相关业绩的加3分。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 驾驶经验3分 | 驾驶员的驾龄均在10年及以上的加3分。须提供驾驶员驾驶证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自有员工4分 | 服务人员稳定，驾驶员数量充足。本项目服务人员均为企业自有员工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附件：

2022年青岛市技师学院班车招标路线及站点

**1号线：黑龙江路线**

四季景园南门--合肥路--杨家群--河西--62中--南庄东公交站--九水路立交桥--黑龙江路万达站--下王埠--青山绿水--天泰城--天泰奥园--丹山--东方城--书云东路站

**2号线：李村线**

板桥坊兴华苑--振华路维客--海博家居--虎山路君峰路--虎山军体中心--馨苑小区--金秋小区--巨峰路万达站--百通馨苑--东桥公交车站--侯家庄公交站

**3号线：四方线**

铁中站--嘉定路--宣化路站--瑞昌路广昌路加油站--瑞昌路湖岛加油站--滨海欢乐城

**4号线：延吉路线**

市北区人民医院--敦化路汉口路--延吉路人力资源市场--体育街曹县路公交车站--沈阳路

**5号线：齐东路线**

齐东路--延安一路车站--延安二路百惠商场--八号码头

**6号线：团岛线**

市立医院--金茂湾--贵州路小学--24中车站--晓港名城--陵县支路--普集新村--青海路

**7号线：浮山后线**

长沙小区公交站--蚌埠路怀远路--怀远路台柳路凯德--南京路海城加油站--伊春路绍兴路--错埠岭公交车站--洪山坡车站--浮山后四小区--劲松八路

**8号线：北岭线**

北岭葡萄洒厂--大沙路大沙之路站--四流中路开封路--洛阳路商邱路公交车站--航空大学--升平路小学--升平路双合圆--石沟--中南世纪城--帝都嘉园--即墨西鼎泰丰

**9号线：镇江路线**

丽天大酒店--五十九中--镇江路江西路--镇江路干休所--二轻新村--宁夏路小学--大福源--财政局天福苑--海牛新村--银川西路劲松三路--国信体育场--汽车东站

**10号线：香港路线**

徐州路江西路--南京路国美--书城--辛家庄加油站--香港路麦岛公交站--青大公交站--金帝山庄--麒麟大酒店--深圳路仙霞岭路--深圳路香山路

**11号线：延吉路合肥路线**

麦德龙--延吉路永嘉路--劲松一路站--合肥路佳世客--合肥路劲松七路--合肥路劲松八路

**12号线：李村东城阳东线**

九水东路海洋大学北门--惠水路宾川路站--宾川路、九水东路站--九水东路庄子公交站--合川路、九水东路站--城阳区后桃林站--城阳区家佳源站--青银高速城阳北

**13号线：城阳高新区线**

西后楼站--青特花溪地--火炬路宝源路公交站--中欧同际城--海德公交站--世茂美地站--丰年路宝源路公交站--正阳路立交桥利客来--正阳路中城路口

**14号线：即墨区线**

龙山花园--玫瑰园--联通大厦--大华正信--宝龙广场--工会--德馨大厦--八里三公交站--中医院--马山新城--即发阳光城东门--墨香郡--润发家园--砚山花城

七、论证意见

本项目代理机构已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完善了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论证专家名单：刘大维、纪俊乔、余水

三、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个日历天：自2022年8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14日止。

 四、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2年8月14日17时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中心。我中心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五、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青岛市技师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2-55722688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淮涉河二路800号

 2.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崔工

 电话：0532-66209839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27号